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承辦人：忠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82)325090 轉 313
傳 真：(082)320334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伍年 柒月 叁日

發文字號：金檢燕執忠 115 執保 2 字第 039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執保字第 2 號受刑人李漢輝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李漢輝之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執保字第 2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李漢輝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(忠股)保管，受刑人得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二、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忠股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日

忠股書記官 李書霈

